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4月2 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1. 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 年 月 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昆明滇池投資已出具函件就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illegible]

(1)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期限／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月日起至2023年月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自2023年月日起至2024年月日止	自2024年月日起至202年月日止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0個基點，即利率為.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利率為.5%／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利率為.5%／年，利息支付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其他：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4年 月30日)將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昆明城投。如2024年 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未能提供同意展期的股東大會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不再履行，昆明城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不再履行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尚需歸還的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1. 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計算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罰息等，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城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扣收相關款項。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 .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4月22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佈的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城投

昆明城投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 4.42%，是昆明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區域性城市綜合運營商。昆明城投的主要業務包括：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等。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由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而昆明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則由中國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作為其主管部門(出資人)。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 條)高於25%但低於 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 )條及14. 0( )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相關安排，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就2024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 月、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下的人民幣1. 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 月 日展期至2024年 月 日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4月2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下的人民幣1. 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 月 日展期至202 年 月 日
「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城投」	指	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 4.42%，於本公告日期，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苗獻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